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 业 生 情 况 及 意 见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 培养方式 |  |
| 专 业 |  | 学 制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应聘意见：经慎重考虑，本人自愿到 （单位）就业。毕业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用 人 单 位 情 况 及 接 收 意 见 | 单位名称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 政 编 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毕业生岗位（职位） |  |
| 单位性质 | 国有企业（ ）非国有企业（ ）党政机关（ ）事业单位（ ）科研（ ）学校（ ）部队（ ）其它（ ） |
| 毕业生档案接收 |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档案转寄详细地址 |  |
| 户口迁入地 |  |
| 用人单位意见：签 章年 月 日 |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：（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此栏可略）签 章年 月 日 | 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意见：签 章年 月 日 |
| 学 校 意 见 | 学校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学校通讯地址 |  |
| 院（系、所）审核意见签 章年 月 日 | 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审核意见签 章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 业 生 情 况 及 意 见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 培养方式 |  |
| 专 业 |  | 学 制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应聘意见：经慎重考虑，本人自愿到 （单位）就业。毕业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用 人 单 位 情 况 及 接 收 意 见 | 单位名称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 政 编 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毕业生岗位（职位） |  |
| 单位性质 | 国有企业（ ）非国有企业（ ）党政机关（ ）事业单位（ ）科研（ ）学校（ ）部队（ ）其它（ ） |
| 毕业生档案接收 |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档案转寄详细地址 |  |
| 户口迁入地 |  |
| 用人单位意见：签 章年 月 日 |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：（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此栏可略）签 章年 月 日 | 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意见：签 章年 月 日 |
| 学 校 意 见 | 学校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学校通讯地址 |  |
| 院（系、所）审核意见签 章年 月 日 | 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审核意见签 章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毕 业 生 情 况 及 意 见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 民 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 培养方式 |  |
| 专 业 |  | 学 制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应聘意见：经慎重考虑，本人自愿到 （单位）就业。毕业生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用 人 单 位 情 况 及 接 收 意 见 | 单位名称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 政 编 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毕业生岗位（职位） |  |
| 单位性质 | 国有企业（ ）非国有企业（ ）党政机关（ ）事业单位（ ）科研（ ）学校（ ）部队（ ）其它（ ） |
| 毕业生档案接收 | 档案接收单位名称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档案转寄详细地址 |  |
| 户口迁入地 |  |
| 用人单位意见：签 章年 月 日 |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：（有用人自主权的单位此栏可略）签 章年 月 日 | 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意见：签 章年 月 日 |
| 学 校 意 见 | 学校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学校通讯地址 |  |
| 院（系、所）审核意见签 章年 月 日 | 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审核意见签 章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

签 约 须 知

根据国家规定，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实行“市场导向、政府调控、学校推荐、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”的就业机制，为维护国家就业方案的严肃性，明确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，特制定本协议书：

一、签约各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。

一、毕业生应按国家和省毕业生就业政策规定就业，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，了解单位的用工意图，表明自己的就业意向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。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，需征得用人单位同意。

三、用人单位要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，明确对毕业生的要求及使用意图， 做好各项接收工作。凡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，用人单位不得以学习成绩为由提出违约；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，本协议无效。

四、学校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的情况，做好推荐工作，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后，由学校审核汇总并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列入就业方案下发执行，学校负责到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

五、学校应在学生毕业前安排体检，不合格者不派遣，本协议自行取消， 由学校通知用人单位。如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，原则上应在签订协议前进行单独体检，否则，以学校体检为准。

六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三方如有其他约定，应在备注栏注明，并视为本协议书的一部分。

七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三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，若有一方提出更改，须征得另两方同意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毕业生、用人单位、学校各执一份，复印无效。海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址：http：[//www.hnbys.net](http://www.hnbys.net/)。